

一九九五年大事紀要

一月三日	實行第二階段放寬利率管制計劃，撤銷七日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上限。
一月三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各認可機構，通知它們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制訂，當中洗錢罪行除包括販毒收益外，還擴展至可提出起訴的罪行的收益。
一月十三日	墨西哥金融風暴餘波未了，港元與其他亞洲貨幣受到拋售壓力。金融管理局作出回應，在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並輔以貨幣市場運作，抽緊銀行同業流動資金，銀行同業隔夜拆息一度上升至12厘。高利率增加投機成本，成功令投機者卻步，結果港元匯價迅速反彈。港元匯價在事件中波幅少於0.4%，遠較其他亞洲地區貨幣為低。
一月十九日	金融管理局與地下鐵路公司簽署協議，由金融管理局安排地下鐵路公司發行年期長達10年、總額為100億元的債券，為發展港元債務市場奠下里程碑。五月，地下鐵路公司發行5億元的債券，超額認購達2.86倍。
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本港召開一次非正式會議，與來自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政策當局的高層代表，就區內貨幣投機活動交流意見。
一月二十四日	金融管理局公布就樓宇按揭貸款的結構與表現而進行的一次全面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底，香港樓宇按揭貸款的表現良好，壞賬／拖欠比率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二月二日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的借入和拆出息率分別由3.75厘和5.75厘調高至4.25厘和6.25厘，是自一九九四年初第四次調高利率。翌日，香港銀行公會宣布調高七日或以下定期存款利率50個基點。
二月六日	金融管理局向各認可機構發出政策文件，列載金融管理局在甚麼情況下，承認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以及計算有關信貸風險的方法。
二月十六日	制訂一九九五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給予由財政司與滙豐銀行之間訂立的「會計安排」法定支持，並方便銀行採用新的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條例亦擴大外匯基金的投資範圍，有助審慎管理外匯基金。

二月二十七日	英倫銀行宣布霸菱兄弟有限公司由於東南亞其中一家附屬機構的交易員從事大量非認可交易，蒙受鉅大損失，遂將該公司行政接管。因此，金融管理局要求霸菱香港分行停止從事日常業務，直至另行通知；並採取額外措施以保障香港機構的資產。其後荷蘭商業銀行集團收購霸菱集團，三月十日，銀行易名為Bishopscourt (BB & Co) Limited。金融管理局於四月四日撤銷上述對霸菱香港分行的要求。
三月六日	由於發生霸菱事件，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檢討買賣衍生工具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於四個星期內向金融管理局提交報告。
三月十四日	金融管理局宣布，延遲推行第三階段放寬定期存款利率管制的決定，以給予金融管理局及銀行公會更多時間評定首兩個階段放寬管制的影響。第三階段原定四月一日實行，範圍包括二十四小時以上定期存款的上限。
三月十六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各持牌銀行，指出在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下，可以用作出售及回購協議的債券最低發行總額為10億元，以確保債券在第二市場的流通程度。
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司宣布截至一九九四年底，外滙基金總資產為4,080億元，較一九九三年底增加17%。其中3,840億元(490億美元)以外幣為單位，本港因而擁有全球第七大的外滙儲備，以人均計算則位列第二。至於累積盈餘在一九九四年底達1,290億元，比去年增加了10億元。財政司同時宣布將每半年公布一次外滙基金資產負債表，以提高外滙基金運作的透明度。
五月十六日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成立，該公司由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擁有，並計劃於一九九六年發揮銀行同業結算職能。
六月一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就存款證中的「局限性條款」發表意見。金融管理局認為香港現行的法例，已可保障在「不可抗力」情況下的存款證發行人，因此該等局限性條款並無需要，並應予刪除。然而，如認可機構認為有需要加入此等條款，便應統一使用函件中建議的措辭。
六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	金融管理局與世界銀行在本港合辦「新興亞洲債務市場會議」。會議中，世界銀行公布包括香港的東亞八個債務市場報告。報告指出，本港債務市場自一九九三年起發展迅速，主要是由於金融管理局的參予。

六月二十九日	制訂一九九五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根據該條例，金融管理局成為所有三級認可機構的發牌機構。
六月三十日	於憲報公布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即資本充足比率部分)的修訂詳情。該附表為認可機構實行雙邊淨額結算提供法律架構。
七月七日	第二按揭市場非正式小組發表報告。該報告闡述本港按揭證券的歷史和背景，並討論影響按揭證券未來發展的有關事項。
七月七日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4.85億元，用作策劃及籌備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舉行的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周年會議。
七月十九日	制訂一九九五年香港銀行公會(修訂)條例，使中國銀行與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一起輪流出任香港銀行公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七月十九日	制訂一九九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根據該條例，如銀行面臨清盤，合資格存戶的首10萬元淨額存款將獲優先償還。這是一項在銀行倒閉時，保護存戶的措施。
七月二十一日	金融管理局發出指引，列出若干類別客戶的範圍，容許認可機構主動接觸他們兜售槓杆外匯合約。遵守金融管理局指引的認可機構，可獲豁免槓杆外匯買賣條例第39條，禁止主動接觸客戶進行槓杆外匯買賣的限制。其後金融管理局於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修訂指引，容許認可機構主動接觸在該機構存款或於該機構存放資產超過75萬元而非50萬元的存戶兜售槓杆外匯合約。
八月九日	財政司宣布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底，外匯基金總資產達4,500億元，較一九九四年底上升10%。至於本港外匯儲備於六月底達536億美元，而九四年底為493億美元。這是首次公布外匯基金的半年業績。
八月二十五日	金融管理局根據一仙紙幣諮詢小組報告的建議，宣布一仙紙幣會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停止作為法定貨幣使用。
九月十三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澄清四成物業貸款應作為用於本港貸款的參考指標，而非放款上限。金融管理局亦接受一些機構(特別是擁有龐大物業按揭組合的機構)可超過此四成指標。然而，該等機構在擴展物業貸款業務時，應額外克制和小心。

九月二十日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一項調查顯示，本港於九五年四月的外匯市場每日成交淨額為910億美元，成為全球第五大外匯交易中心，較九二年的排名上升一級。
九月二十六日	政府宣布撤銷七日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及不會進一步放寬七日以下定期存款利率的決定；而現行的放寬利率管制計劃亦告一段落。七日定期存款或七日通知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於十一月一日撤銷。金融管理局亦公布在一九九五年銀行賬目中披露資產負債表內部儲備的建議。
十月六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所有認可機構，促請它們注意最近兩項修訂條例中有關洗錢的條文。一九九五年販毒（追討收益）（修訂）條例及一九九五年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規定，如任何人士未能向有關機構檢舉懷疑洗錢交易，即屬違法。
十月二十三日	金融管理局向認可機構發表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列出一九九五年披露財務資料方案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建議，並提出披露資產負債表內部儲備的建議。
十月二十三日	金融管理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旨在加強兩間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
十月二十七日	金融管理局成為東南亞新西蘭澳洲理事會(SEANZA)的成員。
十月三十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香港銀行公會，就有關樓宇按揭貸款的聯合按揭計劃，由另一家銀行提供「補足」貸款的做法，發表進一步的指引。金融管理局表示不論「補足」貸款是否屬私人貸款，均不鼓勵該種預先安排的聯合按揭計劃。
十一月二日	財政司宣布政府決定每一季而非每六個月公布本港外匯儲備（即外匯基金中的外幣資產）數額。
十一月三日	金融管理局宣布，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十二月十八日為私營機構債務票據提供貨銀兩訖服務；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結算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證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債務證券的中央託管及結算系統。
十一月九日	制訂一九九五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就發行法定紙幣的法律架構進行修改，以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

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九五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同時，金融管理局出版認可機構開業與經營指引，闡述金融管理局根據條例發給認可資格的準則，及撤銷認可資格的理由，並說明處理認可資格申請的程序。
十一月二十日	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來自澳洲、中國、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及泰國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政策當局的總裁及高層人員進行非正式會議。予會人士除檢討金融市場的發展外，並探討央行之間進一步合作的機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藉此機會與澳洲儲備銀行、印尼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泰國中央銀行，簽訂有關美國政府債券的雙邊回購協議，在雙邊基礎上提供流動資金。十二月一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與菲律賓中央銀行在香港簽署雙邊回購協議。
十一月二十四日	金融管理局宣布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外匯基金中的外幣資產(撇除遠期合約後計算)達518億美元；或546億美元(連同遠期合約計算)。
十一月二十七日	首批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進行投標。債券票面利率為6.82%，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是次投標超額認購達6.64倍。
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金融管理局為國際結算銀行所作的調查顯示，本港是全球外匯衍生工具的第五大交易中心。一九九五年四月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額達560億美元，即全球總額的6%。至於本港的利率衍生工具市場則位列全球第八，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80億美元。
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銀行公會宣布調低七日以下的零售存款利率25個基點。
十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管理局致函各身為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告之金融管理局監管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的原則。該等認可機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業條例頒發豁免交易商資格。